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草案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指定交通部為前揭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訂定機關。

查交通部前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及「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關於通訊整體資源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項。」公告發布「頻率供應計畫」，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行政計畫」性質，其目的係公開資訊供各界參考，相關內容則揭露政府未來可能規劃之政策方向，頻譜釋出作業仍以電信相關法規為主，交通部並續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該計畫。

本次訂定之本計畫草案，係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已屬實質法規命令性質，內容將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正式公告後對外將產生一定法律效果。

無線電頻率之供應攸關我國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及通訊傳播等產業之頻譜需求，同時肩負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進行創新研發之責任，故本計畫草案主要以我國商用頻譜之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讓各界掌握政府頻譜整備情形及短中長期釋出順序，並持續公布實驗網路頻譜，協助產業發展新興無線通訊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

基上，本計畫草案之內容包括二部分，一是無線電頻率之供應，即參照遵循國際電信聯合會、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等國際機構所訂技術規範與協議、設備發展成熟度、使用效率、公眾利益、市場需求、技術中立，及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

與未來擴充需求等面向，並研析評估國內外相關發展現況；另一是檢視既有「頻率供應計畫」內容，保留可沿用作為法律規範者。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草案

一、 本計畫用語定義

(一)頻段(Band)：

欲提出規劃內容之無線電頻率範圍。

(二)使用現況(Current Use)：

頻段目前使用情況及其執照期限,如供行動電話業務使用或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等。

(三)未來規劃(Plans)：

依該頻段使用現況所作後續處理規劃。

(四)優先順序(Priority)：

該頻段未來處理之優先順序，分為短、中、長期處理：

1. 短期：已建立國際標準規格、設備已可取得或預計可取得，且使用需求明確之頻段，預計將於三年內釋出。其中，部分頻段政府已展開相關整備規劃工作。
2. 中期：政府將於三年內展開相關頻譜整備工作(例如：技術規格定義、與既有使用者之協調與定義清移頻方案等)。
3. 長期：根據目前掌握之資訊,該等頻段之國際發展趨勢與設備可取得性或國內實際需求尚未明確,爰將持續追蹤觀察並納為候選頻段,尚不會進行相關頻譜整備工作或釋出規劃。
4. -：頻段已供相關業務使用，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二、 頻譜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

（一）行動寬頻業務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632-652, 678-698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703-748, 758-803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9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885-915, 930-96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6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1710-1775, 1805-18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12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2300-239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2500-269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2 年，頻寬總計 19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3300-35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9 年，頻寬總計 27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4700-4800, 4900-5000	供公部門中繼微波系統使用	與既有使用者進行協商，進行清移頻規劃	短
24250-27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27900-2950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9 年，頻寬總計 270MHz	待執照屆期進行後續規劃	-
37000-40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中

（二）廣播電視業務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526.5-1606.5(kHz)	已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執照期間為 9 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88-108	已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執照期間為 9 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210-216, 219-223	已供數位廣播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執照期間為 9 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530-608[*1]	530-536、542-548、554-560、566-572、578-584 及 590-596 已供數位無線電視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執照期間為 9 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1:本頻段目前除規劃供數位無線電視使用外，並保留公益及實驗性質之電視用途使用。

（三）衛星通信業務[*2]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3610-3700	供中新二號衛星使用	視衛星頻道執照屆期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作業完成再評估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長
3700-4200	供衛星電視廣播使用	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作業完成或得以和諧共用再評估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長
17800-19300, 27500-27900	無	視Beyond 5G衛星通訊產業推動策略及相關實驗結果進行規劃。	長

*2: 衛星通信業務使用之頻率詳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定衛星通信業務分配頻段。

（四）實驗網路[*3]

1. 實驗網路使用頻譜[*4]

頻段(MHz)	備註
76-88	不限特定實驗目的
174-210	不限特定實驗目的
210-227	不限特定實驗目的
608-698	不限特定實驗目的
806-816, 847-857	規劃供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816-821, 857-862	規劃供民生公共物聯網實驗網路之用
1775-1785, 1870-1880	規劃行動寬頻實驗網路之用
2300-2390	規劃行動寬頻實驗網路之用
3800-4200	規劃行動寬頻實驗網路之用
4800-4900	規劃供行動寬頻專網實驗之用
5850-5925	規劃供車聯網技術研發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24250-27000	規劃供行動寬頻實驗網路之用
37000-43500	規劃供行動寬頻實驗網路之用

頻段(MHz)	備註
17800-19300, 27500-27900	規劃供低軌道衛星通訊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3: 實驗網路之設置及頻率之指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依電信相關法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部分頻率現有既設電臺使用，爰需要與使用單位進行協調後方能進行實驗。

*4: 實驗網路使用頻譜為交通部盤點我國暫無釋出可能之頻率，爰均不限特定實驗目的；惟如有備註特定實驗目的，係依據國際趨勢發展及國內測試需求進行規劃。

2. 創新實驗頻譜[*5]

特定實驗頻率[*6] (MHz)	實驗目的	特定實驗場域[*7]	其他測試條件
816-821, 857-862	供民生公共物聯網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4800-4900	供行動寬頻專網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3800-4200	供行動寬頻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24250-27000			

*5:創新實驗頻譜之申請使用，符合資格之實驗需求單位即可依電信相關實驗法規直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

*6: 特定實驗頻率：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7: 特定實驗場域：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